

# 史記斠證卷五十一

##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

王叔岷

荆王劉賈者，諸劉，不知其何屬。

集解：『漢書：賈，高帝從父兄。』

索隱：『按注引漢書云：「賈，高祖從父兄。」則班固或別有所見也。』

錢大昕云：宗室王例不書姓。劉賈、劉澤獨書姓，衍文。（漢書考異。王氏補注已引之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錢唐張孝廉雲故曰：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，言賈爲「高帝從父兄，」諸侯王表作「從父弟。」雖兄、弟小異，然可補史缺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舊刻本賈下有者字，與下文『燕王劉澤者，』書法一例。各本者字在下句『諸劉』下，誤也。索隱本無。」愚按，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同舊刻本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者字在劉賈下。漢紀二、通鑑漢紀三並稱賈爲高祖『從兄。』從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云：賈，高祖從父兄。』七字，蓋由已見於集解而略之。

劉賈爲將軍，定塞地。

索隱：賈將兵定塞地。塞，卽桃林之塞。（定，原誤之。）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司馬欣之國也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賈將兵定塞地。』塞』七字。

使劉賈將二萬人，騎數百，渡白馬津，入楚地。

殿本考證：高紀此事在漢三年，項羽本紀與此俱作『漢四年。』

案漢書高紀、漢紀二、通鑑漢紀二，此事亦皆在漢三年。

賈輒壁，不肯與戰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『壁不肯與戰，』謂築壘而守之，不肯與戰也。吳王濞傳：『條侯壁不肯戰。』是其證。漢書改壁作避，非。』』（『不肯』下原引脫與字，『改壁』原誤『改辟。』）

案考證引王說，本王先謙漢書補注。惟王氏本謂『避本作壁，後人改壁爲避。』考證改引爲『漢書改壁爲避，』豈王氏之意哉！竊疑漢書避本作辟，辟乃壁之借字。後人不識，妄改爲避耳。左昭十三年傳杜注：『欲築壘壁，以示後人。』釋文本壁作辟，云：『本亦作壁。』（見阮氏校勘記。）卽辟、壁通用之證。

漢五年，漢王追項籍至固陵。使劉賈南渡淮，圍壽春。

殷本考證：高紀在四年。

案項羽本紀、漢書高帝紀、新序善謀下篇、通鑑漢紀三皆在五年。高紀在四年，非。

使人閒招楚大司馬周殷。

案漢書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後書鄧禹傳注：「閒，私也。」謂使人私招之也。』鯀布列傳、漢書高帝紀及英布傳『閒招』皆作誘，通鑑本之。私招卽所謂誘矣。高祖本紀作『乃使使者召大司馬周殷。』召上疑脫閒字，召、招古通。

皆會垓下。

案漢書垓作陔，古字通用。孝武本紀：『壇三陔。』卷子本玉篇阜部引陔作陔，卽其比。

欲王同姓以鎮天下。

案漢書鎮作墳，師古注：『墳，音竹刃反。』讀爲鎮也。通鑑亦作墳，注：『墳與鎮同。』後贊：『墳江、淮之間。』漢書墳作鎮，亦同例。

王淮東五十二城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高紀作『五十三城。』

考證：『漢書高紀作「東陽郡、鄣郡、吳郡五十三縣。」吳王濞傳云：「王三郡五十三城。」卽賈舊封也。史記二字當作三。』

案漢紀三、通鑑亦並作『五十三縣。』世家下文稱『吳王王故荆地。』漢書吳王

濞傳：『王三郡五十三城。』王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故東陽郡、鄣郡、吳郡，即賈舊封。』考證云云，本荆王傳王氏補注。補注又略本宋說。

高祖弟交爲楚王，王淮西三十六城。

考證：『漢書高紀云：以碭郡、薛郡、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。』案漢書楚元王傳：『立交爲楚王，王薛郡、東海、彭城三十六縣。』梁玉繩云：『漢書高紀以碭、薛、郯三郡封交，而元王傳作「薛、東海、彭城。」紀、傳不同。高紀誤也。郯即東海郡，碭爲梁國，地理志甚明。時以封彭越，楚王安得有之！』（楚元王世家志疑。）通鑑亦稱『以薛郡、東海、彭城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。』

因立子肥爲齊王。

案高祖本紀云：『子肥爲齊王，王七十餘城。』新序亦稱齊悼惠王（肥）『封國七十餘城。』齊悼惠王世家云：『立肥爲齊王，食七十城。』（漢書齊悼惠王傳作『七十餘城。』）漢書高帝紀云：『以膠東、膠西、臨淄、濟北、博陽、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。』吳王濞傳云：『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。』王氏補注引錢大昕云：『高紀，封齊王「七十三縣」，此云「七十二」，或彼文誤也。』竊疑『七十二』乃『七十三』之誤，通鑑亦作『七十三縣。』漢紀云：『長庶子肥爲齊王，王七十縣。』『七十城，』或『七十縣，』並舉成數言之也。

燕王劉澤者，諸劉遠屬也。

集解：『漢書曰：澤，高祖從祖昆弟。』

索隱：『按注引漢書云：「高祖從祖昆弟。」又楚漢春秋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『張孝廉曰：「功臣表亦云：『與高祖疏屬劉氏。』索隱引楚漢春秋稱爲『宗家，似疏遠矣。』然漢表言『澤爲帝從昆弟。』本傳言『高祖從祖昆弟。』孟堅當必有所見，可補史缺。』而方望溪補正，謂「禮，小功爲遠兄弟。記曰：『絕族無移服，親者屬也。』族未絕，故曰屬。古書無一字氾設。」據方氏解，則從祖兄弟，正是疏屬。』

案通鑑漢紀五：『澤者，高祖從祖昆弟也。』本漢書。御覽一百五十引集解，高祖作高帝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注引漢書云：「高祖從祖昆弟。」又』

十三字。

爲營陵侯。

案御覽引爲上有封字。

齊人田生游乏資，

集解：『晉灼曰：「楚漢春秋：田子春。」』

案漢書晉注引楚漢春秋，田作字。

以畫干營陵侯澤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「以計畫干之也。」文穎曰：「以工畫得寵也。」』

索隱：畫，一音計畫之畫；又音圖畫之畫。兩家義竝通也。（計，原誤樹。）

殿本考證：『黃氏日抄曰：田生所干劉澤之畫，卽明年所施於張子卿之計。曰「弗與」云者，弗與我施行所畫，促之之辭爾。澤，劉氏也。而王諸呂乃出其計，其罪大矣！故太史公之贊曰：「劉澤之王，權徹呂氏。」而釋之者弗察，講畫爲「工畫」，謂與爲「黨與。」夫於干劉澤不言其所畫，而於干張子卿言之，文法之相爲先後如此，而釋之者弗能察。故夫史遷之文深遠矣！』（『故夫，』複語。）

考證：畫音獲。

案畫謂計畫，服釋、黃說是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數以策干項羽，』策猶畫也。漢書干作奸，王氏補注云：『奸、干通用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畫，一音計畫之畫；又音圖畫之畫。』十三字，『兩家』下並有之字。殿本考證引黃說，『權徹』乃『權激』之誤。又漢書師古注：『畫音獲。』卽考證所本。

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。

案御覽引金字在斤字下。漢紀六作『以三百金爲田生壽。』用、以同義。

弗與矣？

集解：『孟康曰：「與，黨與。言不復與我爲與也。」文穎曰：「不得與汝相知。」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弗與矣。」咎其不我助之詞。』

案諸說皆未得『弗與矣』之義。黃氏日抄釋『弗與』爲『弗與我施行所畫。』於

義較勝。與有謀義，論語述而篇：『唯我與爾有是夫！』釋文：『或云：與，謀也。』『弗與矣？』猶言『不謀乎？』矣爲疑詞。又集解『不得，』漢書文穎注作『不復。』

令其子求事呂后所幸大謁者張子卿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名澤。」駟案如淳曰：「閹人也。」』

正義：張子卿，漢書作澤卿，音釋。高后紀、周勃傳作釋。子卿，字也。

案漢紀六呂后作『太后，』子卿作釋卿。御覽引此呂下有太字，張下無子字，漢書亦無子字，（通鑑漢紀五同。）王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南本、浙本並作張澤卿。』與正義所引合。惟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，與正義云『作釋』異。惠景侯表、漢書匈奴傳並作張澤。呂后紀、漢書恩澤侯表並作張釋。（通鑑漢紀四、五並同。）蓋張名澤，字子卿，或略子字。或合稱澤卿。澤，亦作釋。則古字通用。參看呂后紀梁氏志疑及斠證。又漢書如淳注『閹人』作『奄人。』閹、奄古通。

田生盛帷帳共具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盛字。

案漢書亦無盛字。

皆高祖一切功臣。

索隱：按此『一切』猶『一例，』同時也。非如他『一切』訓『權時』也。

案李斯列傳：『請一切逐客。』索隱亦云：『「一切」猶「一例。」言切者，譬若利刀之割，一運斤無不斷者。解漢書者，以「一切」爲「權時」義，亦未爲得也。』漢書平帝紀：『一切滿秩如真。』師古注：『「一切」者，權時之事，非常經也。猶如以刀切物，苟取整齊，不顧長短縱橫，故言「一切。」他皆放此。』索隱所謂『「一切」訓「權時，」』卽指師古注。

今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，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「呂公知高祖相貴，以女妻之，推轂使爲長者。」……。』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雅，常也。故，舊也。猶言平昔。指諸呂平昔本助成帝業，非謂呂公。』

案『雅、故、本，』三字疊義，高祖本紀：『雍齒雅不欲屬沛公。』集解：『服虔曰：雅，故也。』左昭十三年傳：『蔓成然故事蔡公。』杜注：『故猶舊也。』周禮地官大司徒：『以本俗六安萬民。』鄭注：『本猶舊也。』項羽本紀：『孤、特、獨立，』宋世家：『我其發、出、往，』晉世家：『故、遂、因命之曰虞，』楚世家：『寡人與楚接境、壤、界。』皆史記三字疊義之例也。

又親戚太后之重。

案漢書又下有『有』字。

太后欲立呂產爲呂王。

梁玉繩云：是時爲高后七年，乃劉澤王琅琊，呂祿王趙之時也。趙王友幽死，呂后令代王徙王趙，代王不從，遂封呂祿爲趙王。則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。此文當作『太后欲立呂祿爲王代。』呂字衍。〔下文『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，』當作『大臣請立呂祿爲趙王。』呂字譌。兩呂產當作呂祿。下文『田生說張卿曰：呂產王也。』亦誤以祿爲產。蓋產已于六年爲呂王，不待是時議立；且呂之初王，乃呂台，非呂產。呂本王濟南，非王代。通鑑考異及劉攽于漢書高后紀俱不知此文之誤，而爲之說。〕

案漢紀作『太后欲王諸呂。』

何不風大臣以聞太后。

案御覽引風作諷，下同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風讀曰諷，其下亦同。』漢紀風亦作諷。

萬戶侯亦卿之有。

案御覽引此無之字，漢紀同。

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。

案漢紀作『諸呂已爲王。』

太后賜張卿千斤金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漢書荆燕吳傳無斤字，當據改。漢制以黃金一斤爲一金。』

案漢書略斤字耳，斤非衍文。漢紀作『金千斤。』

呂產王也，諸大臣未大服。

案漢紀作『呂氏之王也，大臣未服。』通鑑『呂產王也，』作『諸呂之王也。』與漢紀較合。御覽引此服上亦無大字。

今營陵侯澤諸劉，

梁玉繩云：劉下缺長字，漢書有。

案御覽引此劉下有長字，漢紀亦有。通鑑作『諸劉最長。』齊悼惠王世家云：『澤於劉氏最爲長年。』漢書齊王傳同。（亦見通鑑漢紀五。）

獨此尙缺望。

索隱：缺音決。又音企。

案漢紀尙作常，常諧尙聲，與尙古通。漢書師古注亦云：『缺音決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又音企，』並作『又音窺睡反。』盧綰列傳：『爲羣臣觖望。』索隱：『服虔音決。「觖望」，猶「怨望」也。又音企。』淮南子繆稱篇：『自視猶觖如也。』許慎注：『觖，不滿也。』『觖望，』謂不滿而怨望耳。

列十餘縣王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列作裂，與漢書合。

案御覽引此列亦作裂，漢紀同，古字通用。

彼得王，喜去。諸呂王益固矣。

案御覽引去作於，漢書同。『彼得王喜』句，『於諸呂王益固矣』句。（漢紀作『彼喜而去。諸呂王益固矣。』）

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。

索隱：……使祝午劫琅琊王至齊，……太史公聞疑傳疑，……

梁玉繩云：集解及師古注、司馬氏通鑑，竝從史漢呂后紀、齊王傳，以此言『合謀』爲誤，是也。索隱引劉氏謂『燕、齊兩史，各言其主立功之迹。太史公聞疑傳疑，遂各記之。』

案漢紀云：『齊王令人誘琅琊王，欲令與二國兵。琅琊王旣至，因留之。悉發琅琊王兵，以中尉魏勃爲將軍，并將之。』亦不言『合謀。』索隱引劉說，蓋是。黃善夫本索隱劫作結，結蓋給之誤。漢書師古注作給，卽索隱所本。則作劫，乃後人所改矣。黃本、殿本索隱聞並誤間，並脫『傳疑』二字。

聞漢遣灌將軍屯滎陽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屯下有兵字。

案史漢灌嬰傳並云：『屯兵滎陽。』

遂跳驅至長安。

案跳借爲逃，項羽本紀：『漢王逃。』高祖本紀逃作跳，索隱：『如淳曰：「跳，走也。」』晉灼按：「劉澤傳：跳驅至長安。」』漢書高帝紀如淳注，跳下尚有『音逃』二字。是跳、逃古通之驗矣。

傳子嘉，爲康王。

案漢書云：『子康王嘉嗣，九年薨。』王氏補注：『宋祁曰：「『九年，』當作『二十六年。』」史記年表、漢表皆同。』錢大昭曰：「自文三至景五年，正合『二十六年』之數，此作『九年，』誤。」』通鑑漢紀十注：『傳子康王嘉，文帝九年嘉薨。』亦誤。

定國有所欲誅殺臣肥如令郢人。

案通鑑注：『肥如，燕之屬縣。燕國除，入漢，屬遼西郡。』

郢人昆弟復上書，具言定國陰事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主父偃亦發定國陰事，見偃傳。』

案通鑑作『郢人兄弟上書告之；主父偃從中發其事。』兼采史漢主父偃傳言之也。

定國自殺，國除爲郡。

案漢書云：『定國自殺，立四十二年，國除。』補注：『宋祁曰：「『四十二年，』當作『二十四年。』」周壽昌曰：「表作『二十四年。』」錢大昭曰：「高后七年至元朔二年，凡五十四年，表、傳俱誤。」』通鑑注亦云：『立四十二年。』承漢傳之誤也。

劉澤之王，權激呂氏。

索隱：按謂田子春欲王劉澤，先使張卿說封呂產。乃恐以大臣觖望，澤卒得王。故爲權激諸呂也。

案漢書晉灼注：『田生欲王劉澤，先使張卿說封呂產。恐其大臣觖望，澤卒得王。』

故云以「權激呂氏」也。』卽索隱所本。晉注『恐其，』索隱作『恐以，』其猶以也。（漢書補注引宋祁曰：『注文「恐其，」當作「恐以。」』其、以同義，無煩改字。）

豈不爲偉乎？

案索隱單行本乎作哉，漢書同。